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18 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海广泰”）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公开增发工作，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80,159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06 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66,999,989.5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437,867,209.38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 4-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2007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4 月 9 日经本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

本公司从 2011 年 8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威海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张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和“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有4个，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销户信息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如下表：

募投项目名称	开 户 银 行	专户银行账号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元）	销户日期
--------	---------	--------	-------------------	------

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	1614028429200136177	20,318,843.05	2019年11月27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	9810420120000000002	178,993.37	2019年11月6日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29912045263	7,329,357.98	2019年10月29日
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张村支行	401006800018010017644	35,645.52	2019年12月16日
合 计	-	-	27,862,839.92	-

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